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建院学〔2026〕43号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管理办法（2026年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管理办法（2026年版）》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6年10月21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管理办法（2026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作为学校学生资助体系的补充性措施，本办法适用于已通过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助学等主渠道获得资助，但仍无法足额覆盖就学开支，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遭遇家庭突发重大变故，确实无力缴纳学费的在校学生。

第三条　减免范围仅限学校按规定统一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及其他服务性收费不在减免之列。减免金额按应缴学费的实际金额核定。

第四条　学费减免所需经费从学校事业收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足额提取的资助经费或国家高等教育资助经费中

列支。

第二章　减免对象、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学费减免对象

经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在接受资助后仍无力缴纳学费的在校学生。

第六条　减免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申请学期内未受过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或已受处分已解除;

（三）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四）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没有不良生活习惯;

（五）无不诚信行为;

（六）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符合减免条件的特殊情形。

第七条　减免标准

减免金额不超过学生学费标准，具体分为两类:

（一）第一类减免（100%学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全额学费减免:

1.孤儿;

2.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3.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和警察子女;

4.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者（参照常州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中大病、特定病种相关规定）;

5.与学生共同生活父母双方均因残疾或重大疾病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者。

（二）第二类减免（50%学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半额学费减免:

1.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2.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主要生产资料损毁等重大经济损失，经当地政府核实确认的学生;

3.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亲或母亲一方因残疾或重大疾病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者。

第三章　学费减免程序

第八条　学费减免按学年办理。每年秋季学期，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开学后 30 日内提出当学年的学费减免申请。

第九条　学生申请。学生在“智慧学工”发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后，上传真实、完整的证明材料。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边缘易致贫家庭相关证明、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烈士证等原件扫描件等;

2.灾害类证明：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需提供当地政府或官方媒体相关新闻报道截图或受灾图片等;

3.疾病类证明：学生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等;

4.收入类证明：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年收入证明（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

5.其他佐证材料：其他能够支撑和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有效证明。

申请人须对填报资料和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条 班级资格初审。班主任通过学生家庭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街道、走访学生宿舍、约谈班干部及同班同学等方式，对申请人所述家庭经济情况、日常消费行为、生活习惯、学业表现等进行核实，结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并签字确认后，报送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复审。二级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复核学生已获资助情况，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经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形成本学院学费减免建议名单及减免档次，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需隐去身份证号、家庭详细住址等隐私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材料及公示情况说明报送学生工作处。

学生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先向二级学院提出复核申请，二级学院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告知学生，学生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学校审批。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汇总学费

减免建议名单及减免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资助金额较大且达到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标准的，按照议事规则提请相应会议审定。

第十三条 资金发放。学校审批通过后，学生工作处指导各二级学院将最终名单及金额导入财务发放系统，由财务处办理学费减免账务处理。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作为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二级学院学费减免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复核。每年采用随机抽样、实地走访、座谈会等方式对减免工作开展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给相关学院，督促整改提升。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是学费减免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须建立“谁审核、谁负责”的责任制，加强全过程管理。对在审核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规分配、挤占、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等行为的工作人员，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须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引导其树立“感恩、自强、诚信”意识，培养正视困难、勇于拼搏的品质。引导受助学生积极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鼓励受助学生感恩奉献。二级学院建立受助学生档案，对参与公益活动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七条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学校可终止其减免资格: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思想品德表现恶劣，存在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三）日常消费水平明显超出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及学生正常消费水平，经核实存在铺张浪费行为的;

（四）享受学费减免后，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五）其他经认定不适宜继续享受学费减免的情形。

第十八条 相关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取消减免资格，收回已减免学费，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减免学费政策落实后及时将减免情况告知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主动接受家长监督，共同做好学生教育引导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修订）》（苏城建院学〔2019〕6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残疾生学费减免和服兵役学生的学费减免资助条件、限制要求及资金发放按照国家相应文件执行，这两项学费减免的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6年10月21日印发